

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0.5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明杰

填 表 人 : 李明杰

建设单位： 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573068859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鄆城县富春乡开发区赵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0.5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鄄城县富春乡开发区赵庄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发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条发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条发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第一次环评时间 2017.9 第二次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发帘项目开工时间 2017.12 锅炉开工时间 2018.8		
调试时间	2018.08.5-1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06-08.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比例	7.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38	比例	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关于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2017]172 号</p> <p>(6) 《关于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0.5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p>				

	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审[2018]11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COD		60mg/L				
	BOD ₅		20mg/L				
	悬浮物（SS）		30mg/L				
	氨氮		10mg/L				
	<p>2.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厂界氨小于 1.5mg/m³，15m 排放速率 4.9kg/h。锅炉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区域”排放标准（SO₂100mg/m³、烟尘 20mg/m³、NO_x200mg/m³），烟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m。</p> <p>3. 噪声：</p> <p>（1） 营运期</p> <p>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p>						
	类 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混杂区			
	<p>（2）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816 1390 1980"> <tr> <td data-bbox="480 1816 906 1912">昼 间</td> <td data-bbox="906 1816 1390 1912">夜 间</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912 906 1980">70</td> <td data-bbox="906 1912 1390 1980">55</td> </tr> </table> <p>4、固 废：</p>				昼 间	夜 间	70
昼 间	夜 间						
70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拟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426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4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洗车间和污水处理站, 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库房建设锅炉房和烘干室。建设工程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类, 如表 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洗发车间	1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0 m ²	与原环评一致
		烘干室	1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0 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锅炉房	1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40 m ²	与原环评一致
		离子交换制软水	2m ³ /h 软水装置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离子交换制软水	0.5m ³ /h 软水装置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收集管网建设	--	与原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2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人发	t/a	1.2	--
2	护发素	t/a	0.1	桶装
3	焦磷酸钠	t/a	0.02	袋装
4	15%氨水	t/a	0.4	桶装
5	NaOH	kg/a	0.4	袋装
6	自来水	m ³ /a	1470	当地自来水公

				司
7	电	万 kWh	4	当地供电公司
8	管道天然气	万 m ³	2.8	当地供气公司
9	蒸汽	t/a	350	燃气蒸锅炉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烘干室	——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2	脱水机	——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3	洗发周转框	——	40 个	与原环评一致
4	定型柜	——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5	洗锅	——	4 台	与原环评一致
6	电子磅	DS-671	15 台	与原环评一致
7	离子交换制软水装置	2m ³ /h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8	离子交换制软水装置	0.5m ³ /h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9	燃气蒸汽锅炉	WNS0.5-0.7-YQ	1 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洗发用水、废气处理装置用水、蒸汽锅炉用水。项目洗发用水量为 450m³/a，为处理后软水，本项目软水装置年用水量为 530m³/a。锅炉年运行 300 天，根据项目生产蒸汽用量，燃气锅炉年产蒸汽 350t/a，则软水装置用水量为 410m³/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氨废气处理装置年用水量约为 30m³/a。

②生活用水：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员工 10 人，主要来自周围村庄，不在厂区内住宿。中午提供一顿工作餐，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餐饮、洗涮及冲厕用水，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50m³/a。

项目本次改扩建工程用水总量为 1120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其供水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等用水需要。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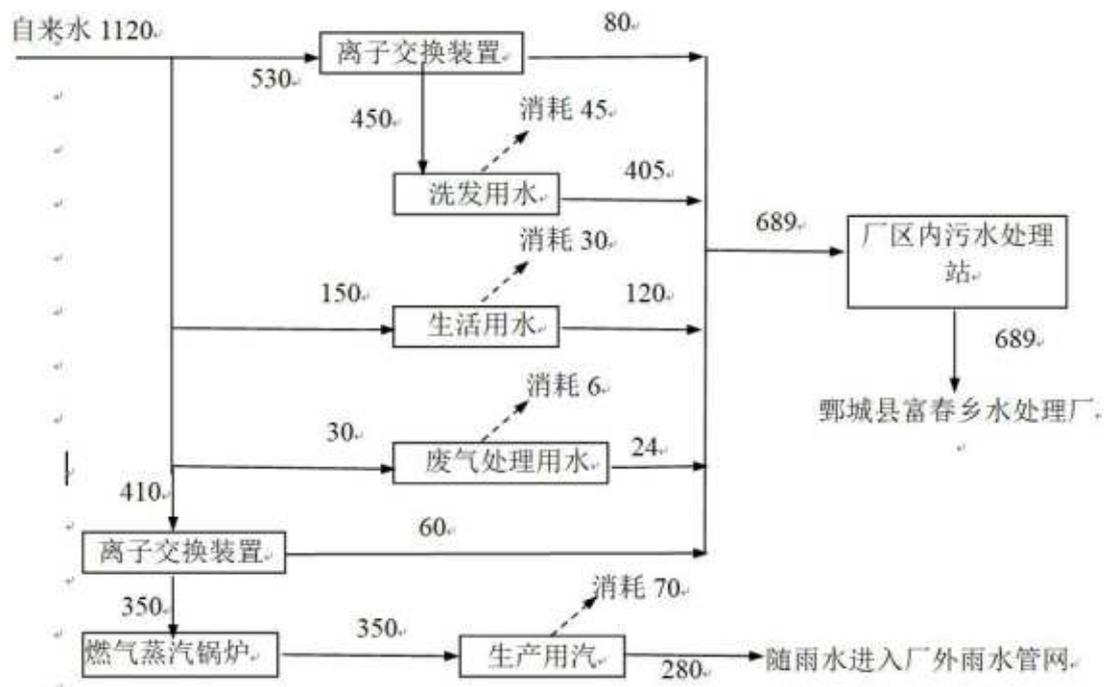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清净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厂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先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鄆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软水装置排污水量约为 140m³/a，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人发清洗水大部分外排，少量随人发进入烘干室烘干损耗，本项目洗发车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为 405m³/a；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污水量为 24m³/a。

②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为 1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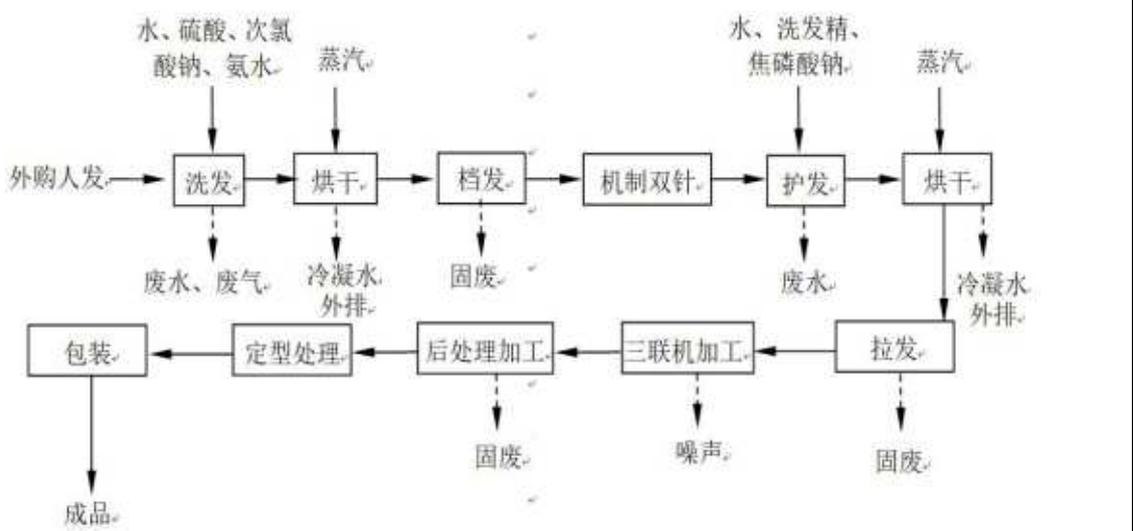
经计算，本项目改扩建工程废水排放总量为 929m³/a，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再进入鄆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工艺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人发制品，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收购原料

收购人发。当这些原料收购后，存放在原料库。

(2) 洗发、烘干

由于外购的人发中含有少量的污垢，如不洗净会影响到发制品的质量，因此外购的人发首先要进行洗涤。将人发放入含稀 H_2SO_4 溶液的洗槽中，同时加入少量次氯酸钠，浸泡一定时间，然后捞出再放入含氨水的洗槽进行中和、浸泡，结束后将人发捞出，用清水冲洗干净，洗发废水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脂类、盐类及泥砂等。冲洗干净后的人发在甩出水分后再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

(3) 档发

洗净后的人发，在档发设备上档发处理，使得人发能够保持整齐和理顺。

(4) 机制双针

将理顺好的人发，在双联机上上进行缝纫，制得一绺一绺的发制品。

(5) 护发

该操作是用洗发香波、焦磷酸钠等柔软剂、滑爽剂对发条、发帘进行处理，然后放入清水池中，用水洗干净。

(6) 烘干

将发制品，分档、麻顺，放置到烘干房内，烘干温度 $70-90^{\circ}C$ ，时间 1-2 小时。有造型需要的人发，送至定型烘干机，烘干温度 $100-120^{\circ}C$ ，压力 $0.2MPa$ ，烘干

时间 1-2 小时。烘干室热源为园区蒸汽管道供汽。

(7) 拉发

将烘干后的发制品，送到拉发工位，通过手工拉发，理顺人发，经过称重，将人发捆成一绺一绺的半成品，待用。

(8) 三联机或者粘胶

将配重好的发条进行三联机缝纫成发条或切片、后处理、卷管造型，或者通过帘子胶粘制成发条。

(9) 后处理

将生产好的产品，再进行修剪处理，喷上护发素或者护理水等，维护发制品的理顺和色泽。

(10) 包装入库

经过后处理的发条，包装成条状，送入成品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和机械噪声。

1、产污环节

表 8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大气 污 染 物		洗发工段	氨
		燃气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水 污 染 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固 体 废 物	生产区		下脚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
			污泥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脱水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38 万元的 7.6%，主要环保设施具体投资见表 9。

表 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0.5
2	污水收集管网	1	套	3.5
3	事故水池	1	座	2.5
4	厂区绿化	100	m ²	0.1
5	固废存放点	1	处	0.4
6	含氨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1
7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30
合计	——		——	3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鄄城县富春乡开发区赵庄村东，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为档发加工，厂内无水洗、烘干等工序，上述工序主要为外协加工，项目现有工程于2013年3月27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有设施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增加洗发和烘干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42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40平方米，项目现有1栋3层楼房作为生产和办公使用，两排平房作为原料库使用。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职工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1.2万条发帘。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鄄城县富春乡赵庄村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鄄城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内地表水四干渠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施工，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会产生粉尘和施工噪声。当本项目施工期完成后自动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发、护发清洗废水、软水装置排污水和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其中洗发、护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a，离子交换排污水 140m³/a，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 2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年排放 COD0.056t/a，BOD50.018t/a，SS0.028t/a，氨氮 0.009t/a。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鄆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其 COD、氨氮的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762mg/L、68mg/L。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收集、输送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鄆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但项目废水在收集、输送等环节如发生渗漏，将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项目应对废水收集、输送、事故水池等环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和事故水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本项目污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废气。

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硫酸雾浓度 $0.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17\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01\text{t}/\text{a}$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text{mg}/\text{m}^3$ 、15m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氨气浓度 $0.0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25\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006\text{t}/\text{a}$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

锅炉烟气主要包括烟尘、 SO_2 和 NO_x 经低 NO_x 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情况为： SO_2 排放量为 $0.001\text{kg}/\text{h}$ 、 $0.03\text{t}/\text{a}$ ， SO_2 排放浓度为 $8.81\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量为 $0.015\text{kg}/\text{h}$ 、 $0.036\text{t}/\text{a}$ ， NO_x 排放浓度为 $96.4\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量为 $0.001\text{kg}/\text{h}$ 、 $0.003\text{t}/\text{a}$ ，烟尘排放浓度为 $8.21\text{mg}/\text{m}^3$ 外排烟气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的排放浓度限值即烟尘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本项目锅炉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m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净化率为 90% 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54\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 $1.5\text{mg}/\text{m}^3$ ）。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m）对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脱水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1\text{t}/\text{a}$ ，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 1.0t/a, 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赵庄，距离约 6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投运后全厂 SO₂ 排放量为 0.003t/a、NO_x 排放量为 0.036t/a。因此，本项目应依据以上数据向当地政府申请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鄄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0.5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位于鄄城县富春乡开发区赵庄村东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表 11。

表 10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鄄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池体全部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鄄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基本落实
2	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 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经核实，洗发车间无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高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 标准。本项目无食堂。该项目加热采用燃气锅	已落实

		<p>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1.5mg/m³），达标后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 米）对空排放。该项目加热采用电锅炉，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项目运营后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炉，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p>	
3	固废	<p>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须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树脂厂家回收。</p>	已落实
4	噪声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机械设备均布置于室内，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处理。经监测，厂界周围噪声能够满足</p>	已落实

	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11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0.5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建成后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排放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 ₂ 0.011 吨，NO _x 0.037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 (2018) 38 号。	经检测，项目锅炉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器，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拟建项目运营后，该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其它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按照原环评批复执行。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07日-08日	1#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氨	检测2天, 3次/天
	2#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污水采样口	pH、CODcr、氨氮、悬浮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气体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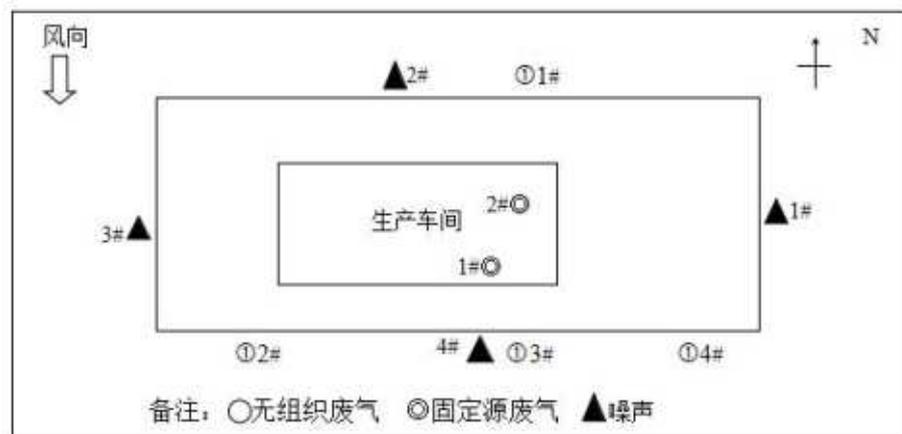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固定源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无组织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废水检测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06-2018.08.0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8月06日至0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2万条发帘加工。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

表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8.06	2018.08.07
生产产品	发帘加工	发帘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条/天）	40	40
实际生产能力（条/天）	32	34
负荷率（%）	80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4-4。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06	颗粒物	0.214	0.469	0.483	0.450
		0.210	0.471	0.480	0.452
		0.200	0.488	0.466	0.469
		0.197	0.420	0.433	0.470
2018.08.07	颗粒物	0.205	0.419	0.500	0.471
		0.209	0.441	0.514	0.481
		0.210	0.458	0.512	0.500
		0.199	0.456	0.491	0.490
2018.08.06	氨	0.181	0.290	0.303	0.300
		0.166	0.306	0.287	0.293
		0.151	0.311	0.269	0.284
		0.158	0.304	0.274	0.288
2018.08.07	氨	0.160	0.299	0.281	0.316
		0.164	0.289	0.288	0.313
		0.161	0.266	0.290	0.301

		0.157	0.254	0.291	0.320
--	--	-------	-------	-------	-------

表 4-2: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pH
2018.08.06	污水进口	1	120	51.4	61	11.3
		2	110	51.7	71	10.4
		3	103	50.8	63	11.0
		4	106	51.5	65	10.9
		均值	110	51.4	65	10.9
	污水出口	1	11	0.650	20	7.04
		2	16	0.578	11	7.10
		3	14	0.609	16	7.15
		4	19	0.742	14	7.08
		均值	15	0.645	15	7.09
	去除效率 (%)			86.3	98.7	76.5
2018.08.07	污水进口	1	108	50.8	59	11.0

		2	100	51.0	63	10.9
		3	114	51.1	60	10.3
		4	108	51.3	54	11.4
		均值	108	51.1	59	10.9
	污水出口	1	13	0.575	14	7.20
		2	18	0.656	13	7.14
		3	21	0.678	17	7.09
		4	17	0.753	11	7.06
		均值	17.3	0.666	14	7.12
	去除效率 (%)		84.0	98.7	76.7	34.7
样品状态	进口：无色略浑浊；出口：无色略浑浊。					

表 4-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 .06	1#废气排 气筒进口	氨	3.69	3.80	3.77	3.75	8.45×	8.77×	8.67×	8.63×
		流量(Nm ³ /h)	2291	2307	2301	2300	—	—	—	—
	1#废气排 气筒出口	氨	1.35	1.38	1.24	1.32	3.19×	3.28×	2.85×	3.10×
		流量(Nm ³ /h)	2363	2376	2295	2345	—	—	—	—
	净化效率	氨	--	--	--	--	62.2	62.6	67.2	64.0
2018.08 .07	1#废气排 气筒进口	氨	3.71	3.63	3.58	3.64	8.07×	8.02×	7.99×	8.03×
		流量(Nm ³ /h)	2176	2209	2233	2206	—	—	—	—
	1#废气排 气筒出口	氨	1.30	1.41	1.37	1.36	2.86×	3.15×	3.01×	3.01×
		流量(Nm ³ /h)	2201	2232	2198	2210	—	—	—	—
	净化效率	氨	--	--	--	--	64.6	60.8	62.3	62.6

表 4-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 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 .06	2#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4.5	4.9	4.4	4.6	4.6	4.9	4.5	4.7	5.11×10^{-3}	4.75×10^{-3}	4.19×10^{-3}	4.68×10^{-3}	
		氮氧化物	92	96	90	93	94	97	91	94	0.105	0.0930	0.0857	0.0944	
		二氧化硫	7	5	7	6	7	5	7	6	7.95×10^{-3}	4.85×10^{-3}	6.66×10^{-3}	6.45×10^{-3}	
		氧含量 (%)	3.9	3.6	3.7	3.7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6	969	952	1019	—	—	—	—	—	—	—	—	—
2018.08 .07	2#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4.2	4.6	4.7	4.5	4.3	4.7	4.7	4.6	4.49×10^{-3}	4.28×10^{-3}	4.61×10^{-3}	4.46×10^{-3}	
		氮氧化物	95	96	90	94	97	97	91	95	0.102	0.0894	0.0882	0.0931	
		二氧化硫	5	16	8	10	5	16	8	10	5.35×10^{-3}	1.49×10^{-2}	7.84×10^{-3}	9.36×10^{-3}	

	氧含量 (%)	3.8	3.7	3.6	3.7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0	931	980	994	—	—	—	—	—	—	—	—

表 4-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06	1#东厂界	53.1	44.3
	2#北厂界	53.9	44.0
	3#西厂界	54.6	44.5
	4#南厂界	54.4	44.2
2018.08.07	1#东厂界	52.2	45.1
	2#北厂界	53.4	44.4
	3#西厂界	52.7	44.8
	4#南厂界	53.3	43.9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06	29.7	100.5	2.0	N	1	3
	32.4	100.5	2.1	N	1	3
	31.5	100.5	2.1	N	1	3
	29.6	100.5	1.8	N	1	3
2018.08.07	32.3	99.5	1.9	N	1	3
	35.4	99.5	1.9	N	1	3
	35.0	99.5	1.9	N	1	3
	32.9	99.5	1.8	N	1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检测结果: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3.28 \times 10^{-3} \text{kg/h}$ 。处理效率为 60.8%–67.2%，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量 4.9kg/h。 SO_2 最高排放浓度 11mg/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5.0mg/m^3 、 NO_x 最高排放浓度 98mg/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区域”排放标准 ($\text{SO}_2 \leq 100 \text{mg/m}^3$ 、烟尘 $\leq 20 \text{mg/m}^3$ 、 $\leq \text{NO}_x 200 \text{mg/m}^3$)。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检测结果: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0.320mg/m^3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即氨气浓度小于 2.0mg/m^3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7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1.0 \text{mg/m}^3$) 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检测结果: 污水出口 COD_{Cr} 、氨氮、pH、悬浮物分别为 22mg/L 、 0.641mg/L 、7.34、 19mg/L ，处理效率分别为 84.7–85.3%、98.8–98.9%、32.8–33.2%、75.7–77.9%，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599–2006) 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及其修改单标准 (pH: 6–9; $\text{COD}_{\text{Cr}} \leq 60 \text{mg/L}$; 氨氮 $\leq 10 \text{mg/L}$; $\text{SS} \leq 30 \text{mg/L}$)，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0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中的下脚料 (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

生的碎发)，约为 0.01t/a。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约 1.0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0.5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85% 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投运后全厂 SO₂ 排放量为 0.003t/a、NO_x 排放量为 0.036t/a。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要求，已申请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8)38 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鄄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附件 2. 项目位置图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7】112号

关于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鄆城县富春乡开发区赵庄村东，占地面积 4265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人发等，经洗发、烘干等工序，年产 1.2 万条发帘。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富春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溢流全部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发帘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发帘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6)二级新标准。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 (1.5mg/m³)，达标后按要求向外排放。

楼顶（高于楼顶 1.5m）对空排放。该项目加热采用电锅炉，不得私自建设其它类型的锅炉。项目运营后污水处理站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3、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须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境监察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8】112号

关于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0.5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0.5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鄆城县富春乡开发区赵庄村东，该公司《年产1.2万条发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0月3日由鄆城县环保局批复，未验收。原环评手续中供热方式为电锅炉供热，该公司现拟新建一台0.5t/h的燃气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拟建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根据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拟建项目建成后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排放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₂0.011吨，NO_x0.037吨，已经鄆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38号。

2、拟建项目运营后，该公司年产1.2万条发帘项目其它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按照原环评批复执行。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

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经委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 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1601 号

项目名称：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 07 日对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	1#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氨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采样口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 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气体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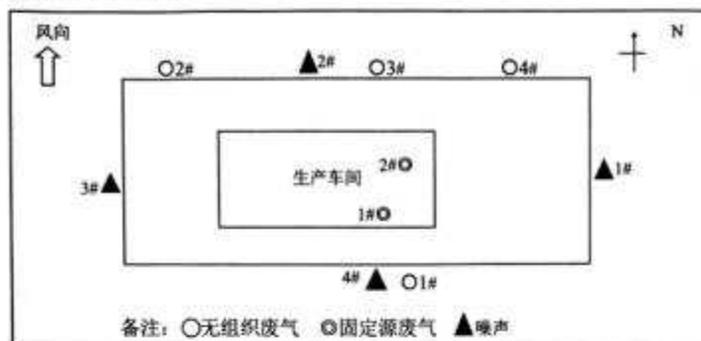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固定源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无组织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废水检测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06-2018.08.07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4-4。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06	颗粒物	0.109	0.287	0.294	0.256
		0.112	0.329	0.347	0.336
		0.120	0.270	0.278	0.348
		0.108	0.303	0.277	0.262
2018.08.07	颗粒物	0.115	0.332	0.338	0.344
		0.115	0.324	0.330	0.320
		0.119	0.317	0.288	0.338
		0.100	0.345	0.348	0.266
2018.08.06	氨	0.16	0.29	0.31	0.31
		0.13	0.30	0.28	0.29
		0.12	0.31	0.26	0.28
		0.14	0.31	0.27	0.28
2018.08.07	氨	0.15	0.30	0.28	0.31
		0.15	0.28	0.28	0.31
		0.16	0.27	0.28	0.32
		0.15	0.26	0.29	0.31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06	2#锅炉排 气筒采样 □	颗粒物	4.1	5.0	4.2	4.4	4.1	5.0	4.3	4.5	4.69×10 ⁻³	4.92×10 ⁻³	4.15×10 ⁻³	4.59×10 ⁻³
		氮氧化物	90	95	96	94	90	95	98	94	0.103	0.0934	0.0948	0.0971
		二氧化硫	11	8	9	9	11	8	9	9	0.0126	7.86×10 ⁻³	8.89×10 ⁻³	9.69×10 ⁻³
		氧含量 (%)	3.5	3.5	3.9	3.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4	983	988	1038	—	—	—	—	—	—	—	—
2018.08.07	2#锅炉排 气筒采样 □	颗粒物	4.5	4.7	4.9	4.7	4.6	4.8	4.9	4.8	4.70×10 ⁻³	4.52×10 ⁻³	4.89×10 ⁻³	4.70×10 ⁻³
		氮氧化物	96	92	90	93	97	94	91	94	0.100	0.0884	0.0897	0.0928
		二氧化硫	9	11	10	10	9	11	10	10	9.41×10 ⁻³	0.0106	9.97×10 ⁻³	0.0100
		氧含量 (%)	3.7	3.9	3.6	3.7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5	961	997	1001	—	—	—	—	—	—	—	—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06	1#东厂界	54.1	48.6
	2#北厂界	54.4	48.7
	3#西厂界	53.7	49.0
	4#南厂界	53.3	48.9
2018.08.07	1#东厂界	52.8	48.9
	2#北厂界	57.9	48.8
	3#西厂界	59.7	48.9
	4#南厂界	54.7	49.0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06	26.6	99.8	2.3	S	1	4
	28.3	99.8	2.0	S	2	4
	34.6	99.8	2.2	S	2	4
	31.0	99.9	2.2	S	2	4
2018.08.07	27.3	99.8	1.4	S	2	4
	29.4	99.8	1.5	S	2	4
	36.0	99.7	1.6	S	2	4
	31.5	99.7	1.6	S	2	4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16

日期: 2018.08.16

日期: 2018.08.16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鄄城县美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本证书证明,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限公司使用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MA3CM541A

名称 山东固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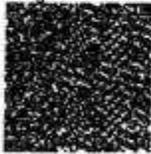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款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企业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 6、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
且，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
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7 月 8 日



附件 7：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鄞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鄞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条发帘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7.17	2018.07.18
生产产品	发帘加工	发帘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条/天）	40	40
实际生产能力（条/天）	32	34
负荷率（%）	80	85

鄞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8：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



整改说明

2018年8月19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1.2万条发帘项目及0.5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现场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已规范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加强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p>	
<p>4、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p>	<p>已建成</p> 	
<p>5、建立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p>	<p>已完善</p>	

	
<p>6、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p>	<p>已细化</p>
<p>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和补充</p>

鄄城县美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